一碼GO收款服務約定書

版本：11510版

申請人指定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為撥款帳戶，為使用貴行一碼 GO 收款服務（下稱本服務），茲同意遵守下列共同約定事項及各申請類別服務所適用之約定書（包括台灣 Pay 收款服務約定書、跨境代收轉付服務約定書及特約商店收單服務約定書）：

共同約定事項

第一條　本服務結合貴行提供之台灣Pay收款、支付寶、微信跨境收款及信用卡收單服務，及英特拉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特拉」）提供之「掃碼通」聚合支付系統，**申請人經依使用需求向貴行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以英特拉提供之申請人專屬 QR code 透過「掃碼通」聚合支付系統使用本服務，並待貴行及支付業者完成建檔後，即正式開通本服務**。

第二條　**申請人使用「掃碼通」聚合支付系統服務，應自行向英特拉支付相關系統服務費，其費用標準由申請人與英特拉另行簽訂服務契約書約定之**。

第三條　申請人瞭解貴行提供之收款服務，包括信用卡收單業務、台灣Pay、支付寶及微信，申請人使用之收款服務類別、可收取之信用卡種類、**撥款/扣款帳戶、收費標準、付款天數、結匯性質、代結匯項目、信用卡簽帳消費限額(建設公司適用)、遲延利率**，由申請人與貴行於「一碼 GO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下稱本服務申請書)約定之，雙方並適用「一碼 GO 收款服務約定書」與各該項收款服務之約定條款(包括台灣 Pay 收款服務約定書、跨境代收轉付服務約定書及特約商店收單服務約定書，以下均同)。

第四條　申請人如使用前條以外之其他支付業者收款服務，非貴行提供之本服務範圍，由申請人與各該支付業者另行簽訂服務契約。

第五條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申請人與英特拉或其他支付業者間之任何爭議或糾紛，由申請人與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洽理，與貴行無涉，貴行毋庸就英特拉或其他支付業者之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

第六條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貴行得於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同意附件二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貴行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並承諾配合貴行之作業需要，提供其負責人及實際受益人(包括嗣後變更之申請人負責人及實際受益人)出具經貴行認可之同意書，同意書格式由貴行提供（如附件一）。

申請人亦同意貴行得為行使或保護貴行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申請人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另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申請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申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第七條　服務終止

申請人瞭解因本服務係結合英特拉之「掃碼通」聚合支付系統，申請人同意：

一、倘經英特拉通知貴行申請人未符合使用資格、拒絕、暫停或終止提供「掃碼通」聚合支付系統服務予申請人者，貴行有權拒絕提供本服務，並得不經通知申請人逕行終止本服務。

二、如英特拉停止提供「掃碼通」聚合支付系統，本服務亦同終止，但不影響申請人使用貴行提供之收款服務，本服務終止後，有關各類別收款服務之約定事項，雙方同意悉依各類別服務適用之約定書辦理。

三、倘申請人與貴行已無任一收款服務往來，本服務亦同終止。

第八條　**申請人同意，各類別服務適用之約定書中約定之申請書、附件、附表，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均以本服務申請書及其附件代之，並依本服務申請書中約定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撥款/扣款帳戶、收費標準、付款天數、結匯性質、代結匯項目、信用卡簽帳消費限額(建設公司適用)、遲延利率等)作為雙方有關本服務(含申請人使用之收款服務)之約定**。申請人使用支付寶、微信收款服務，禁止或限制向支付平台消費者出售的物品，詳如跨境代收轉付服務約定書之附件。

第九條　**除各類別服務適用之約定書另有約定依該約定辦理外，本服務共同約定事項有修改或增刪，經貴行於變更前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申請人查詢或於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電子郵件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

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申請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十條　**申請人同意倘貴行因本服務契約約定、遵循相關法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未能提供服務或致申請人任何損失或損害者，貴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一條　企業社會責任

一、申請人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有違反或涉及不誠信行為，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書之部分或全部。

二、申請人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如有違反且經貴行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書之部分或全部。

三、申請人保證(包括應確保申請人及其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申請人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貴行，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貴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代收款項中如數扣除。

四、申請人所提供之原料或商品或服務，應符合當時科技水準合理之期待，並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申請人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申請人瞭解本服務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並知悉貴行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下：**

一、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02)2552-3111， 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二、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scsb.com.tw

三、申請人就本服務如有任何疑義或擬申訴者，得以口頭、電話或書面向貴行客戶服務中心提出詢問或申訴，貴行受理後，將儘速處理申請人之詢問或申訴內容。

第十三條　本約定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閱、下載取得，亦得隨時於營業時間向貴行索取紙本約定書。

附件一、一碼GO收款服務/特約商店查詢聯徵資料專用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含商店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同意 貴行得於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資料；並同意於附件告知書所載 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含信用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執行商店之徵信、管理、覆審及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等)、代理收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台灣Pay收款服務，為執行立同意書人之徵信、管理、覆審及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等)、跨境代收轉付業務，以下同)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亦同意貴行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立同意書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立同意書人(即商店)：_____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同意書人兼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對身份/印鑑:　　經辦:　　覆核:

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 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保險細節、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數位裝置(客戶端設備型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作業系統資訊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 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 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scsb.com.tw） 查詢。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七、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將於本行網站公告（網址：www.scsb.com.tw)。

附表：

<table>
<tr><td rowspan="3">特定目的說明</td><td>業務類別</td><td>存匯業務/信用卡業務/其他：代理收付業務</td></tr>
<tr><td>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td><td>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tr>
<tr><td>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td><td>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 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及民事沒收</td></tr>
<tr><td colspan="2">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td><td>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td></tr>
<tr><td colspan="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td><td>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td></tr>
<tr><td colspan="2">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td><td>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WIFT)、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帳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代收機構、聯名卡之聯名團體、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 推廣業務之公司等)。</td></tr>
<tr><td colspan="2">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td><td>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td></tr>
</table>